

股票代码：300886

股票简称：华业香料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程存照、贾卫民、歙县国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李玉洁、王之建、方晔、歙县新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粤之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延龄、姚峰、顾国因、张程勇、程存民、罗建兰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二〇二二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则本人承诺锁定的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摘要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本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重组产生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且合法有效授权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上市公司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则暂停转让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账户等相关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账户等相关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最终有效的调查结论认定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承诺内容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自愿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目录

释义.....	5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7
二、标的资产作价情况.....	8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8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1
五、超额业绩奖励.....	11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
七、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2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12
十、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4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14
十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3
十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4
十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5
重大风险提示.....	27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27
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29
三、其他风险.....	3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1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及审批情况.....	34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4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38
五、超额业绩奖励.....	38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8
七、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9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9

释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业香料、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业有限、华业化工	指	安徽华业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华文亮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科宏生物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科宏生物、标的公司	指	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交易对方	指	程存照、贾卫民、歙县国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李玉洁、王之王、方晔、歙县新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粤之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延龄、姚峰、顾国因、张程勇、程存民、罗建兰
预案、本预案	指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摘要、本摘要	指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就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草案）
安元基金	指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元基金管理公司	指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粤之商	指	深圳粤之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商创投	指	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摘要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机构进行审计及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摘要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摘要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摘要“释义”中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程存照、贾卫民、歙县国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李玉洁、王之建、方晔、歙县新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粤之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延龄、姚峰、顾国囡、张程勇、程存民、罗建兰持有的科宏生物 10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的股份、现金支付比例和支付数量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事项将在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协商并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以及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

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条件满足的基础上再实施，如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未能实施，则配套募集资金不再实施。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和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具体方案、交易对价等交易安排尚未确定，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与数量等发行安排亦尚未确定，具体情况将在对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签署协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最终发行数量等将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结果为准。

二、标的资产作价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在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30.78	24.6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29.00	23.20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28.54	22.83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22.8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鉴于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股份支付对价金额÷发行价格。

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股份锁定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5、过渡期间安排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止，若标

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收益的，则该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拟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3、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4、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当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对象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以及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为程存照、贾卫民、王之建。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具体业绩预测及补偿等事项，由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另行签订协议约定，届时将对业绩承诺金额、补偿方式等进行明确。协议主要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超额业绩奖励

本次重组将参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相关规定设置超额业绩奖励，鉴于目

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在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各方将另行签署相关协议予以约定。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持股 5%的股东，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交易对方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程存照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预计超过 5%，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结合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判断，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并明确，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自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专注于经营香料业务，主要从事内酯系列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原材料价格的上升和海运费的大幅上涨，进而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标的公司科宏生物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天然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秉承着“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战略，通过与中国科学院、浙江大学合作，逐

步由原来传统的化学合成技术向现代生物发酵技术转型，从而满足人们对食品、药品、化妆品等行业“天然、安全”的消费要求。科宏生物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十余年发展，已建立了一支专业成熟的技术研发团队，其通过合成生物学技术生产的产品具有巨大市场前景。同时，标的公司还相继承担了各级政府 20 余项科研项目，取得国家发明专利 10 项，获得 12 项科技进步奖，参与起草制定了国家标准 7 项、行业标准 1 项。科宏生物先后荣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安徽省创新型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国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此外，标的公司还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SC 食品安全生产许可证、BRC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认证和犹太洁食 KOSHER 认证，并获得美国 FDA 年度注册证书。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大大增强上市公司在生物技术香料领域竞争力，实现生产技术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生物技术香料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极具市场潜力，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发展空间将得到有效提升，为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为未来进一步做大做强创造良好条件。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标的拟定价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对于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体量和业绩规模均会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和资产评估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在本摘要公告后尽快完成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并

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十、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需）。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所需履行的决策程序或批复（如需）；

4、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

5、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本次交易方案未取得上述授权和批准前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完成上述程序，以及完成的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且合法有效授权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且合法有效授权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上市公司或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则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最终有效的调查结论认定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承诺内容的情形，本人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

	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且合法有效授权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上市公司或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则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最终有效的调查结论认定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承诺内容的情形，本人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且合法有效授权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且合法有效授权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上市公司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则暂停转让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账户等相关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账户等相关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最终有效的调查结论认定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承诺内容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自愿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二）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

	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	1、本公司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本公司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本公司及控制的机构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本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本人及控制的机构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

	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	---

（三）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 3、本公司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 3、本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

	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 3、本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及本公司/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中任何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声明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或赔偿。
程存照、贾卫民、王之王建	1、本人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对于本人控制的机构，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等）以及本人在该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从事的业务之间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人将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机构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本人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作出补偿或赔偿；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促使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程存照、贾卫民、王之王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参照市场同行业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通过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5、本人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本人保证依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7、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六) 关于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二、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允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中担任职务，没有在公司关联方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兼职；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和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都满足法定条件且推荐程序合法合规，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四、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独立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
--	--

（八）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标的资产，合法和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2、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及保证系真实、自愿做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

见，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

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潜山众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说明：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十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

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三）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上市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上市公司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十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由于客观原因存在未披露事项，本摘要系上市公司分阶段披露本次重组方案的首份披露文件，后续内容将根据交易推进逐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待补充披露的主要事项包括：

（一）本次交易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摘要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鉴于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在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协商确认，并在重组报告书公告前另行签署正式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最终确定。此外，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或审阅）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对上

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有关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情况尚未核查完毕。有关核查完成后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安排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相关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鉴于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在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协商确认，并在重组报告书公告前另行签署正式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补充协议。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要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深交所审核、证监会注册等，从本次摘要披露日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商务谈判情况、资本市场情况、标的公司情况等均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情况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终止的可能。此外，在本次重组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如在未来交易进程中出现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等情形，仍可能导致本次重组的暂停或终止。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履行相关决策或审批（如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

以上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置条件，能否通过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作价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可能与本摘要披露的情况存在差异。

（四）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风险

标的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同时，尽管交易双方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安排进行约定，但若未来发生科宏生物未达到承诺业绩、且补偿责任人持有股份或自有资产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从公司整体运营的角度看，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产品、经营管理、业务融合、企业文化等多方面进行组织整合，不排除重组后存在公司与科宏生物的整合进度、协同效果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六）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由于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因此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甚至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资金需求，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七）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摘要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同时，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不排除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可能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重组方案调整的风险。

（八）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可能会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

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将产生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详细分析。

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科宏生物产品大部分通过直接销售方式或贸易商方式销往国外，外销市场政策、税收等变化对标的公司整体影响较大，标的公司外销市场面临国际贸易摩擦特别是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政策不确定性风险。如果未来国际贸易摩擦持续进行并升级，标的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来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带来的关税政策变动，将对标的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技术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香料香精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研发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技术研发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已建成包含多学科、较强专业能力的技术研发人员队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与人才管理体系，但如果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发生较大规模的流失，将会影响公司的快速发展。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香料、香精制造”，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危险化学品，且生产过程中存在危险工艺，存在固有安全风险。如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安全防护工作不到位、员工操作不当等原因，可能导致事故的发生，从而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167.01 万元和 6,261.20 万元，分别占到资产总额的 16.41%和 21.48%（以上数据未经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对客户的销售货款，公司一般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客户收到货物后一定期间内付款。但考虑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若一旦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新冠疫情可能反复的风险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新冠疫情在我国基本得到有效控制，疫情管理处于常态化阶段。但由于病毒毒株变异导致传播速度加快，以及境外疫情输入导致管控压力增大等因素，国内部分地区已出现疫情反弹形势，同时海外疫情仍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若未来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出现反复或扩散，以及海外疫情未得到有效控制，将可能对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投资者应对股票市场的风险有充分的认识，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全面考虑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三）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香料香精行业稳定增长，市场价值凸显

香料香精行业属于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强竞争力、强带动力的高端制造业。香料是一种能够依靠嗅觉或味觉感受到香味的有机化合物，也称香原料，主要用于调配成香精用于加香产品，或直接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香料并不直接用于消费品，而是作为配套原料添加在其他产品中，其被广泛应用于食品、烟草、日化、医药、饲料、纺织和皮革等下游行业。随着世界各国经济的发展及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食品、日用品等“绿色”、“安全”的品质要求日益强烈，天然香料的需求日益旺盛，有力促进了全球香料香精行业的快速增长。

根据美国工业市场研究公司 Freedonia 集团公司预测，预计到 2025 年，全球香精及香料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315 亿美元。根据《香料香精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0 年全国香料香精销售额达 408 亿元，预计到 2025 年，我国香料香精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15%。

香料作为香精的主要加香产品，随着香料香精行业稳定增长，香料产业的市场价值凸显。

2、生物技术香料市场前景广阔，有助于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从需求端看，由于生物技术香料是用生物技术等先进的食品科学技术生产出来的生物技术香料。在美国、欧洲等国家，利用生物技术制备的香料化合物被认为是天然化合物。近年来，随着生活质量的提高，人们的消费观念的转变，世界各地的消费者越来越注重食品饮料的天然属性，从而激发市场对天然香料的需求。亚洲市场是全球香料香精消费需求最大的地区，约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40%，其次是北美和西欧市场。全球香料香精总体需求量与全球经济发展趋势呈现出高度一致性，即增长重心转向亚非等发展中国家集中地域。

从供应端看，目前我国香精香料生产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各类产品技术差异较大，单种产品市场规模小。未来行业的趋势是企业将充分发

挥资本市场功能，通过兼并重组做大做强。中国历来作为香精香料生产大国，拥有着巨大发展潜力与市场增长空间，近年来国际香精香料大企业纷纷投资于生物技术香料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并在生物技术香料这方面的高端市场占据了主要位置。

在我国香料行业竞争加剧及下游产业需求不断扩大的双重刺激下，充分参与市场竞争，提高资源优势转变，扩张高端产品显得尤为重要。

3、产业政策鼓励天然香料行业的发展，天然香料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香料香精行业是国民经济中食品、烟草、日化、医药、饲料等行业的重要原料配套产业，与居民生活水平提高、食品饮料行业发展等息息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将“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分离提取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为天然香料的精加工提供了政策支持。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香料、野生花卉等林下资源人工培育与开发”、“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列为国家鼓励类的产品目录。

《香料香精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继续改善产品结构，增加白色生物技术生产的天然香料、酶解/酶促反应制备的天然香精的市场供给，提升天然提取物、软化学工艺制备天然香料、不同规格天然香料产品在市场供给中的比重。

4、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兼并重组的政策，为资本市场创造了良好条件：2014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从行政审批、交易机制等方面进行梳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全面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2014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2017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发文称，中国证监会大力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体经济发展，强调并购重组能够激发市场活力，并购重组服务供给侧改革，助力去产能、去库存，促进产业转型升级。2020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并发布《重组管理办法》，持续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服务实

体经济发展，加强并购重组监管，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文件，旨在鼓励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进行产业并购及配套融资，以促进产业整合和资源优化，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本次交易符合资本市场的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落实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

上市公司围绕做强做大主业，以丙位内酯系列产品为主导，以高附加值产品为方向，力争成为全球最具竞争力的香料生产研发基地。公司将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公司品牌建设，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持续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在继续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将公司逐步打造成国际一流的香料供应商。

2、进一步发挥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内酯系列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居于香料行业领先地位，主要产品为丙位内酯系列和丁位内酯系列香料；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天然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业务发展前景较好。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处于香料行业，本次交易能够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可大大增强上市公司在生物技术香料领域的竞争优势，丰富产品种类，提升其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可以利用上市公司强大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为生物技术香料产品开拓新的优质客户资源。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实现技术、产品协同，助力完善产品系列，标的公司可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实现进一步发展。

3、收购优质资产，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科宏生物作为专业从事天然香料研发和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深耕生物技术香料领域，凭借专业成熟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其独特的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及产品结构等方面的优势。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资本规模和市值规模将进一步增大；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实现优质资源整合，将推动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发展，

显著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持续发展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需）。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所需履行的决策程序或批复（如需）；

4、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

5、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本次交易方案未取得上述授权和批准前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完成上述程序，以及完成的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程存照、贾卫民、歙县国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李玉洁、王之建、方晔、歙县新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粤之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延龄、姚峰、顾国囡、张程勇、程存民、罗建兰购买其持有的科宏生物 10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以及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25% 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条件满足的基础上再实施，如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未能实施，则配套募集资金不再实施。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和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具体方案、交易对价等交易安排尚未确定，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与数量等发行安排亦尚未确定，具体情况将在对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签署协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最终发行数量等将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结果为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30.78	24.6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29.00	23.20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28.54	22.83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22.8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鉴于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股份支付对价金额÷发行价格。

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股份锁定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5、过渡期间安排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止，若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收益的，则该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

享。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拟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3、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4、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当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对象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以及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为程存照、贾卫民、王之建。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具体业绩预测及补偿等事项，由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另行签订协议约定，届时将对业绩承诺金额、补偿方式等进行明确。协议主要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超额业绩奖励

本次重组将参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相关规定设置超额业绩奖励，鉴于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在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各方将另行签署相关协议予以约定。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持股 5%的股东，构

成公司的关联方；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交易对方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程存照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预计超过 5%，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结合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判断，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并明确，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自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之签章页）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5 日